

杭州浙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材料、500 吨金属制品、500 吨不锈钢制品、500 吨室内装璜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3 日，杭州浙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 吨金属材料、500 吨金属制品、500 吨不锈钢制品、500 吨室内装璜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萧山区瓜沥镇世安桥村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技改后企业 500 吨金属材料、500 吨金属制品、500 吨不锈钢制品、500 吨室内装璜材料改为涂膜产品，总体产品产量保持不变，仍为年产金属材料 1000 吨、金属制品 1000 吨、不锈钢制品 1000 吨、室内装璜材料 1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浙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浙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材料、500 吨金属制品、500 吨不锈钢制品、500 吨室内装璜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24】96 号，审批规模为技改后企业 500 吨金属材料、500 吨金属制品、500 吨不锈钢制品、500 吨室内装璜材料改为涂膜产品，总体产品产量保持不变，仍为年产金属材料 1000 吨、金属制品 1000 吨、不锈钢制品 1000 吨、室内装璜材料 1000 吨。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立项备案，2024 年 11 月开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2025 年 1 月 2 日~15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2025 年 3 月 7 日对原有排污登记进行了变更（排污登记编号 91330109082110376D001W）。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目前项目已完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设备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的竣工、调试工作均进行了公示，已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

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浙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材料、500 吨金属制品、500 吨不锈钢制品、500 吨室内装璜材料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杭州浙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材料、500 吨金属制品、500 吨不锈钢制品、500 吨室内装璜材料技改项目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生态环境治理设施等与原环评和审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送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江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料废气和燃气废气，涂料废气和燃气废气一起收集后经二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辊涂烘干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为工业机械噪声。治理措施为：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合理布局，采用隔振基础，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项目设危废仓库 1 个约 10m²，设一般固废堆放区一个，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区 1 个（配 4 个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和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HJ2409010 号），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率

本次验收综合废气采用喷淋+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不低于 79.0%。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磷酸盐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磷酸盐参照执行总磷限值）。

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综合废气有组织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1 的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6 的标准要求；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沉淀污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沉淀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危险固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符合相关评价标准。

5. 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环评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全厂 COD_{Cr} 为 0.012t/a、氨氮为 0.001t/a、二氧化硫为 0.0040t/a、氮氧化物为 0.0252t/a、烟粉尘为 0.0096t/a、VOCs

为 0.255t/a。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在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排放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浙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材料、500 吨金属制品、500 吨不锈钢制品、500 吨室内装璜材料技改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完成调试，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杭州浙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同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建议企业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和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管理台账，并及时记录。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要求建设单位按规范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做好各类危废台账。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检查人员名单见附件。

杭州浙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杭州浙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金属材料、500 吨金属制品、500 吨不锈钢制品、500 吨室内装璜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